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楼 10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 0571- 86508080 传真：(+86) 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18）第 05013 号

致：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周华俐

周华俐

经办律师： 高佳玲子

高佳玲子

2018 年 5 月 23 日